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21 年第 14 期（总第 35 期）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

信用赋能 精准监管 推进重点领域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

近年来，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管局以食品、药械化、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监管等手段，推动信用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市场监管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具体做法如下：

一、建立“1+N”企业信用信息动态名录库，实施清单式监管

“1”是指全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通过涉企信息归集、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建立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实施大数据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奠

定良好基础。“N”是指食品、药械化、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领域市场主体信息“专业数据库”。通过归集各业务条线日常监管、执法办案、消费投诉等情况，建立重点领域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专业库”，消除监管盲区，实现动态全覆盖监管。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共建档食品生产企业 153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 480 家，食品流通经营户 9457 家，餐饮服务单位 9543 家。在医疗器械经营方面，梳理一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建档 456 家，二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建档 100 家。在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创新引入化妆品安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全区 1569 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实施全覆盖建档。在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率先组织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化气充装站、场内机动车、中央空调机组等重点特种设备摸排工作，今年新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248 台。

二、建立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各条线专业领域监管系统，对于“基础数据库”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A、B、C、D、E 五类进行监管。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及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食品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等高风险领域增加重点监管检查次数，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

（二）推行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专业数据库”中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评定等级为 B 级以上的经营单位减少检查次数、无事不扰，对 C 级以下经营主体进行重点监管。目前，全区共评定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A 级企业 11734 家、B 级企业 3103 家、C 级企业 166 家、D 级企业 390 家；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 383 家、其他使用单位 490 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今年以来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16 次，对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29 次。

（三）推行数据化智慧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及“东港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在部分重点领域探索实施数据化、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尤其是积极推行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远程监管、“无纸化”监管全覆盖。在化妆品经营使用领域，与全省化妆品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建立经营单位电子监管地图、工作台账，实现信息化监管。

三、健全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示体系，实施信用监管

（一）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和失信惩戒力度。将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查询模块嵌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今年以来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信息 7000 余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市场主体信用奖惩机制，确保日常监管信息及各类专业性抽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 5700 余家次。

（二）推行信用信息“就近公示”制度。制定出台市场监管信用信息“就近公示”制度，在市场主体周边区域精准、就近公

示基础信息、日常监管、消费投诉等信息。依托新闻媒体等平台，健全完善电梯安全、大型商超、价格收费等3大领域及预付款、装修建材等重点领域“3+N”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在消费关注度较高的餐饮服务领域建立“红黑榜”管理制度，目前已发布“红黑榜”15期，有效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开展放心消费公开承诺践诺活动。按照“自愿承诺、承诺即践诺、接受监督约束”的原则，倡导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知名度高、消费集中的领域经营者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活动，目前承诺单位已达到14家、无理由退换货店铺1168家。通过消费体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及消费投诉处理等方式对承诺单位实行动态监督，及时做出纠正、摘牌、曝光等处理。相关做法被省市场监管局、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推广。

报：张积军同志；副召集人官志远、侯成君同志。

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抄：设区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